

終生職

終身職的英語單字 Tenure 來自於拉丁語的 *tenere*，意即停留或保有。在學術研究機構的終身職位可以追溯到 18 世紀，當時是為了讓科學研究人員在宗教學校中還能擁有學術自由而提供的職位。教育、科研人員要是能夠在研究教育機構中得到終身職，就像是得到了御賜免死金牌一樣，絕對是有一定聲望和能力的研究人員才有的殊榮。

美國和加拿大的大學裡一些教授通過考核期被正式授予終身教授後，沒有正當法律上的原因，大學教授的職位不會被終止，這是一種保障系統。終身教授制的目的是保障學術自由，以保護教授得以反主流或公開對抗來自宗教或政治等任何權威，或者可以從事所謂「政治不正確」課題的研究。沒有這種保障，整個學術界會因為沒有討好權勢而承受壓力或遭受迫害，因此，終身教授制目的在於保障學術研究中學者擁有自主權，不受任何外來牽制。

西方國家還有一種人享有「終生制」，那就是獨立司法系統裡的法官，使得法院法官不必顧慮來自法以外壓力的影響，公正的審判。中華民國憲法第 81 條也規定：「法官為終身職，非受刑事或懲戒處分，或禁治產之宣告，不得免職。」

當然，任何制度有正面的功能就一定也會有反面的副作用。本來是立意良善的設計，可是對於有心人，一樣可以走偏峰一樣可以操弄。

近年來，司法人員常常成為社會批判的對象，「恐龍」之說不絕於耳。也正因如此，許多人關心「法官退場機制」，包括了「屆齡強制退休」。而「終身職」是否就代表「做到死」？即使法官到了高齡難以行動，只要他不主動辭職，就必須讓他硬撐在法官席位上？他們建議，法官應該與其他公務員一樣，到一定年齡就退休，而不是「終身」都擔任法官，以免體力不支或思想落伍的法官，還繼續坐在審判庭上主宰人民的生命、自由和財產。

2020 年 11 月 3 日是美國的總統大選，可是 9 月 18 日美國最高法院自由派大法官金斯伯格(Ginsburg)去逝(註：還真是做到 87 歲死為止)，川普馬上在 9 月 26 日提名保守派的巴瑞特(Barrett)遞補，並趕在大選前一個禮拜利用參議院共和黨多數，於 10 月 26 日通過，使保守派大法官以 6 比 3(自由派)占優勢，形成有利於共和黨的局面。為什麼這麼急？因為 2000 年時就曾因小布希(共和黨)和高爾(民主黨)也是票數過於接近，最後上訴到最高法院，由大法官的裁決才決定由小布希當選。所以為什麼川普這麼急，誰會不明白？西方國家每次自吹自擂

如何民主、如何法治、法官又是如何公正，可是實際運作起來還是一樣醜態百出，讓人看破手腳！

「終身職」這樣的保障制度在早期或許正面的功能大於負面，可是現在時代已經不一樣了，一來是保障公平的法律制度比以前完善多了，二來人均壽命也增加了不少。人老了不管是體力、腦力、新知識……等不可否認的都是在不斷退化，難道很明顯的老到不良於行或頭腦昏花，我們還要強迫他們為國家重大事件的決策傷腦筋嗎？該退休就退休吧，沒有人是取代不了的，這批老人回家頤養天年了國家不見得運行的不好，所以我個人支持修法，把所謂的終身職限定於到達退休年齡的 65 歲，以後每年都必需通過評估延長 1 年，最多延到 70 歲！老人要適時讓年輕人接班，這個社會才会有活力。當然，要修改很難，為什麼？既得利益！你說呢？

看看過去我們曾嘲笑共產國家的領導人都是做到死為止，因此整個國家領導層都是老人，而且愈高層就愈老，與民主國家的年輕領導人根本不能比，簡直是笑死人！沒想到，風水輪流轉，看看今天美國的川普總統和白宮的執政團隊，一樣是一個比一個老，2020 年的總統大選候選人也全是老到不能再老的老人，反而共產國家的領導人比較年輕！問題在哪裡？是不是也應該修法規定所有的公職人員不管什麼職位到達一定年齡就必需強制退休？人老了，不管是什麼高位，就退吧，不要再霸著位子，讓年輕人來接班，沒有人是取代不了的！

同學們，你有什麼不同的看法嗎？請提出分享討論。